

项目编号：SXYTZB-2024-12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
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其他附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7栋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T-2024-12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图斑整改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场参加磋商活动；(2)申请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申请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3)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4)获取方式：1、获取以现场和网上为准，二者缺一不可。2、现场需携带资料：a. 法人代表到场的需携带：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网上报名回执单；b. 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网上报名回执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到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联系方式：13227998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B 区 7 排 4 号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484488599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联系人：李景 电话：1809805555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联系人：刘慧 电话：13484488599
2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 元，投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60 天。
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最终结算：固定总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及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 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一个密封袋，电子版装一个密封袋。 ★特别重要：以上资料缺少任何一部分都将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磋商时间：2024-04-08-14: 00:00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2	本项目（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

	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3.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3.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3.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针对本项目的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的附件。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上传的承诺附件内容格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一致，上传的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信用承诺书附件需将网页截图附在投标响应文中，未按要求承诺及上传相应的承诺附件一律视为未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注：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	---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项目资金为其它，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2.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5.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在参与价格优惠政策）

7.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3.1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3.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3.1.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9.3.1.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1.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1.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及扫描邮箱发送（2502119426@qq.com）

质疑函纸质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联系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慧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10.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价格及承诺，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前期准备费用、制作人员费用、器材费用、交通费、后期制作费、其他费用等）。

14.2 磋商报价：

1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2 成交服务费用和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4.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8. 磋商有效期

1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供应商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承诺的;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

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

后递交电子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系统平台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5.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5.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磋商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规定装订、标记、密封、印鉴及内容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非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 6、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

7、未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2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初步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审查

注：以上条件均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9.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未按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3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分项值	评审要素	注
投标报价 (15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业绩证明 (8 分)	投标人具有近 2018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内容进行评审，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目的及内容描述清楚明确，相关政策掌握全面，解读精准得 1-12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完整、科学合理得 1-13 分； 注：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及保障措 施(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完整，详细周全可行性高得 1-15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服务承诺措施目标明确，详细，科学且针对性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针对性强得 1-12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的质量目标明确，相关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全面，行之有效得 1-15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团队人员配置：根据项目需求派驻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1-1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

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3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技术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成果交付支付合同价款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五、期限

服务期：6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

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佳县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

1.2 预算金额：295000 元，服务期 60 天。

二、采购时间

预计采购时间：2024 年 4 月

三、工作要求及内容

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的工作模式，完成佳县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

针对 2023 年 1-12 月份部、省按周下发，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图斑以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卫星影像进行内业分析研判，外业现场举证核实并标注说明，重点分析流出图斑原因，并逐图斑进行核实，提出整改措施，对存在问题图斑督促恢复整改，经整改后再次举证，并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上报图斑整改情况，最后形成专项报告同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图斑统一纳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任务。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西郊 185 号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其它
2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60 天。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服务费（含保险）、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5	验收	项目实施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不良后果。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
8	服务期延误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书。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 关			
	税务登记机 关			
	机构代码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磋商。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偏差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1、除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若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 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除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若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响应方案。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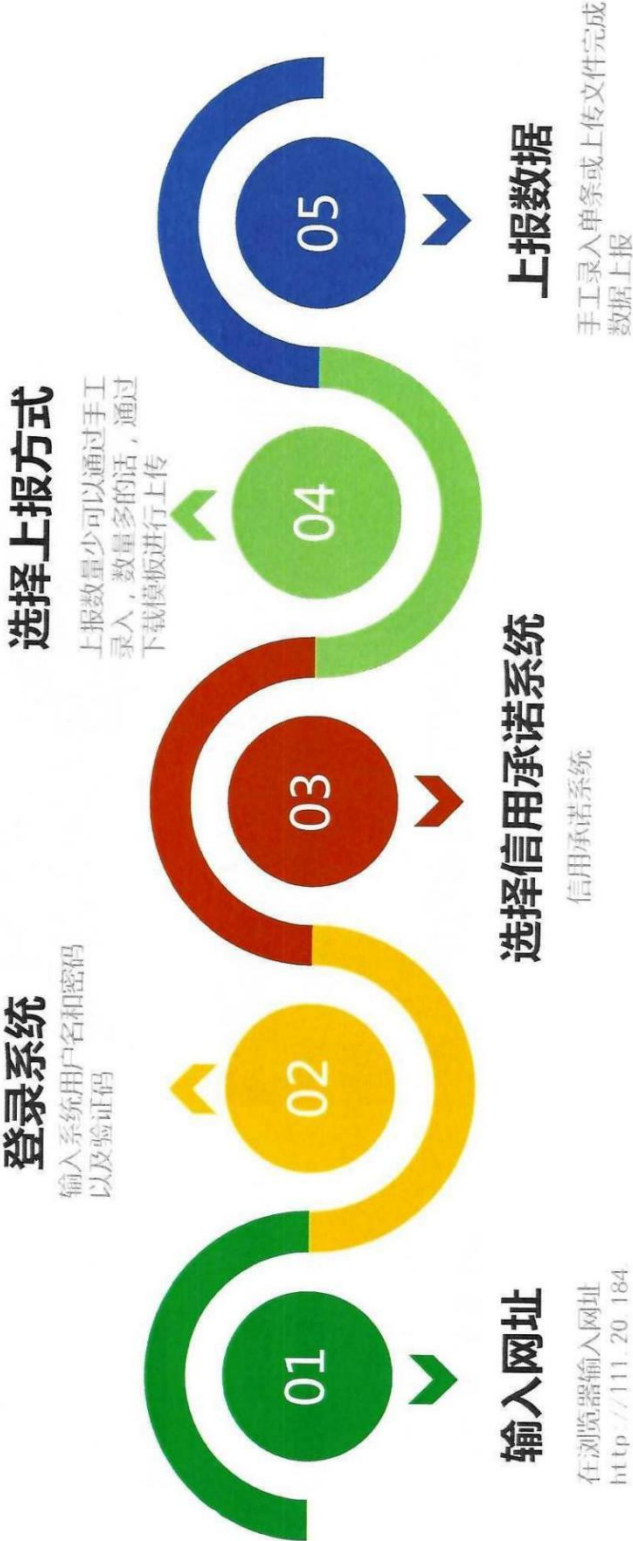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

身份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项目/担保承诺

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提交成功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8

61612119840279225

信用承诺

王敏工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博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绿色建材供应链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1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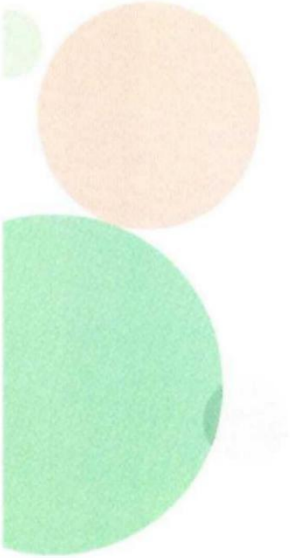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书附件：

提交申请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